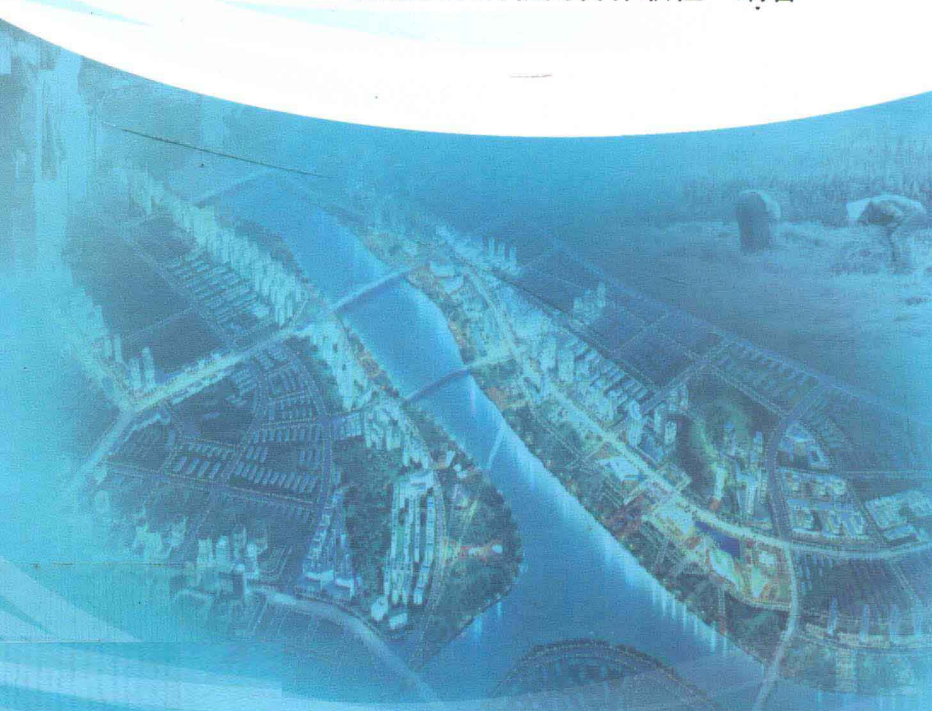




河源市源城区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管理制度汇编

信贷管理

源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河源市源城区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管理制度汇编**

信贷管理

源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贷管理/源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编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8. 12

(河源市源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管理制度汇编)

ISBN 978 - 7 - 81135 - 086 - 9

I. 信… II. 源… III. 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理—制度—汇编—河源市 IV. F832.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4102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47.125

字 数: 1182 千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

总定价: 120.00 元 (一套八册)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序

我区农村信用社自 2005 年深化体制改革以来，在省联社、市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致、锐意进取、努力拼搏、开拓创新，使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和业务发展出现了可喜的局面。随着改革的纵深推进和发展步伐的加快，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愈加迫切。及时系统地梳理各项规章制度，既是适应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区农村信用社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必然要求。

《河源市源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管理制度汇编》（以下简称《制度汇编》）是根据区联社办公会的有关精神，在区联社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由联社办公室具体负责，其他部门积极配合，历时半年而完成的一部全辖农村信用社管理制度的汇编。它在 2003 年版《制度汇编》的基础上，对以往的有关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并围绕省联社提出的经营管理要实现“标准化、统一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工作思路，贯彻落实“从严治社”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农村信用社实际，补充并新增了 111 项规章制度，基本体现了现代金融企业管理制度的原则性、系统性、完整性和丰富性。区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张长友同志十分重视和关心制度汇编工作，多次主持召开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审议汇编工作，为新版《制度汇编》的顺利出版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制度汇编》共八册，分别为《组织行为》、《文秘行政》、《人力资源》、《安全保卫、科技网络和行政管理》、《信贷管理》、《资产管理》、《稽核监察》、《会计结算》，收录了我区农

村信用社 134 项管理制度，涵盖了我区农村信用社的基本制度、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度三个方面的内容，涉及整个经营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形成了一套较为系统、完整的管理制度，可以说是全辖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的行动指南、行为规范和管理纲要。《制度汇编》的出版为我区农村信用社员工系统学习和掌握有关文件精神，准确理解和执行我区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促进我区农村信用社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作提供了查阅参考工具。今后还将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不断对其进行修订、完善。

制度汇编工作要求高、难度大，但在联社机关各部室的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辛勤努力下，我区农村信用社终于编成 2008 年新版《制度汇编》，并正式出版。借此付梓之际，衷心希望全辖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以此为新起点，认真学习、掌握并遵守我区农村信用社的各项规章制度，培养自觉依法经营、规范操作的意识，切实提高自身制度执行力，努力工作，齐心协力，不断推动我区农村信用社工作又好又快地发展。

本汇编仅限内部使用，请妥善保管。

河源市源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序	(1)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 (暂行)	
源农信联发〔2007〕231号	(1)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统一授信管理办法 (暂行)	
源农信联发〔2007〕230号	(8)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制度 (暂行)	
源农信联发〔2007〕370号	(26)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	
源农信联发〔2006〕164号	(38)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工作制度 (暂行)	
源农信联发〔2007〕237号	(47)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信贷风险管理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 (暂行)	
源农信联发〔2007〕255号	(53)
源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征信系统管理办法	
源农信联发〔2007〕466号	(58)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源农信联发〔2006〕171号	(75)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贷款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源农信联发〔2006〕110号	(110)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操作实施细则	
源农信联发〔2007〕460号	(126)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自然人抵押贷款操作规程

源农信联发〔2003〕94号 (180)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中小企业抵押贷款操作规程

源农信联发〔2003〕93号 (185)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质押贷款操作规程

源农信联发〔2003〕95号 (190)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个人购房（按揭）贷款操作管理办法

源农信联发〔2007〕454号 (195)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贷款诉讼操作规程

源农信联发〔2003〕89号 (206)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同业拆借、债券市场操作规程

源农信联发〔2003〕88号 (209)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操作细则

源农信联发〔2008〕63号 (213)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 授权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信用社的信贷管理，规范贷款授权行为，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广东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时结合我社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源市源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辖内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人为河源市源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联社）。被授权人为联社所辖的农村信用社和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信用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贷业务授权是指联社对其所辖信用社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的授权。信贷业务授权是联社以各信用社所确定的经营管理等级为基础，授予信用社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特别授权是指联社针对个别特殊业务对信用社单项授权的审批权限。其主要包括：一是处于试点阶段的新业务或可能产生的新业务品种；二是信用社具有特殊的管理优势、市场优势的业务或其他业务。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信贷业务包括本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人民币保函、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和授信额度等所有由农村信用社承担风险的资产业务和或有

资产业务。

第二章 信贷业务授权原则

第七条 联社贷款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信贷业务授权采取主要管理人员、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相结合确定授权权限的原则。

（二）信贷业务授权采取基本授权和分类授权相结合的原则。

（三）信贷业务授权实行低风险业务适度授权、高风险业务适度集中的原则。

（四）信贷业务授权采取弹性授权的原则，即每年进行年审，适时根据国家信贷及产业政策、市场经营环境变化和信用社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

第八条 联社在信贷业务经营范围内对所辖信用社进行授权，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授权。

第九条 信用社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信贷经营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严禁越权从事信贷业务。

第三章 信贷管理等级

第十条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是衡量信用社信贷经营管理水平的标准。信用社信贷管理等级主要由资产规模、贷款效益、贷款质量以及信贷综合管理水平的指标确定。

第十一条 联社将参照以下标准划分信用社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原则上每年对信用社信贷经营管理等级调整一次。

（一）信贷等级为 A 级的信用社，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资产总额高于 1 亿元（不含），不良贷款比例不得高于 3%（不含）。其中新账不良贷款比例：按四级口径统计，比例不得高于 1.5%（不含）；当年账面盈利。

（二）信贷等级为 B 级的信用社，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资产总额高于 0.6 亿元（含），不良贷款比例不得高于 8%（不含）。其中新账不良贷款比例：按四级口径统计，比例不得高于 3%（不含）。

（三）信贷等级为 C 级的信用社，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资产总额达 0.3 亿元（含），不良贷款比例不得高于 15%（不含）。其中新账不良贷款比例：按四级口径统计，比例不得高于 5%（不含）。

（四）信贷等级为 D 级的信用社，为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信用社。

（五）等级评定期间，信用社在信贷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下调其信贷管理等级：

1.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案件，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
2. 越权操作。
3. 严重违反信贷规章制度。

新账贷款是指信用社 2003 年 1 月 1 日后发放的新增贷款（不含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发放、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的展期、“借新还旧”、重组等转化贷款）。

新账不良贷款比例 = 新账不良贷款余额 / 新账贷款余额

第四章 信贷业务授权条件

第十二条 根据信用社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综合考虑信用

社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后，分别制定和调整不同信贷业务的授权权限。

第十三条 内部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一）信用社的市场定位和客户结构。
- （二）信用社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利润的整体状况。
- （三）信用社信贷员和主要风险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信用社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外部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一）信用社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特点。
- （二）信用社所在地区企业的经营特点和管理素质。
- （三）信用社所在地区的社会信用环境。
- （四）信用社所在地区的金融总量、同业状况和金融秩序。

第五章 信贷业务授权的范围

第十五条 信贷业务授权包括中长期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担保业务、单户授信总量、个人小额贷款以及国家政策关注行业贷款的审批权限。

第六章 信贷业务授权管理

第十六条 联社依据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省联社有关信贷管理规定对信贷业务进行授权，授权应适当、明确，授权采用书面形式，在授权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生效，具体权限和额度可通过文件形式进行授权。

第十七条 信贷业务授权书（见附件1）是指授权机构制作

的向授权机构授予信贷业务经营管理权限的书面文件。授权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授权人全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
2. 授权人全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
3. 授权范围。
4. 授权期限。

第七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被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发生滥用权力、不正当行使权力的行为而影响信用社信誉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被授权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被授权机构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开展业务活动而影响信用社信誉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受权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源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信贷业务授权书

2. 2007 年度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授权上限标准

附件 1

信贷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一、根据《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暂行）》，授权人根据有关授权条件授予被授权人：

1. 基本授权：

2. 特别授权：

以上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被授权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按照《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信贷资产质量，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三、授权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被授权人的授权类别及权限。

授权人印章：

授权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印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07 年度源城区农村信用社
信贷业务授权上限标准

单位：万元

信用社信贷经 营管理等级	抵（质） 押贷款	保证贷款	个人住房、商铺 按揭贷款	农户小额 信用贷款
A	50	20	50	2
B	40	15	40	1
C	30	10	30	0.5
D	10	5	10	0.2

源城区农村信用社统一授信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源城区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的授信风险管理，规范统一授信标准及操作，并配合农村信用社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完善信贷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和《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一授信是指对单一法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统一确定包括本外币贷款、贴现、承兑、保函等表内外业务在内的最高授信额度。该额度只是农村信用社内部掌握的、能够承担的客户信用风险的上限，不是农村信用社必须向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的额度，不作为对客户信用支持的承诺。农村信用社向该客户提供的各类信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额度。

第三条 为提高信贷工作效率，农村信用社可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在其最高授信额度内提供一定期间内可具体使用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分为单项授信额度和综合授信额度。

单项授信额度是指对某一特定信贷业务品种的授信。

综合授信额度是指对多种信贷业务品种的授信。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经审批明确了各业务品种授信限额的，不能突破限额，不能相互混用。

第四条 授信额度按使用方式分为不可循环使用和可循环使用。

农村信用社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客户，可提供不可循环单项授信额度或不可循环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只能用于办理一定期间内一次性的授信业务，不能循环使用。

农村信用社仅对符合优质客户标准的客户提供可循环单项授信额度或可循环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在一定期间内一次性授予客户，并允许客户在规定条件下循环使用。

第五条 为加强集团客户及关联客户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系统性风险，联社应将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一授信。

第二章 最高授信额度

第六条 最高授信额度以人民币表示，有效期为一年，在此期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第七条 农村信用社对于与本社已有信贷业务往来的客户，必须评定最高授信额度；对于新发展的客户，必须在核定其最高授信额度之后才能与其发生信贷关系。

第八条 最高授信额度的评定方法。

最高授信额度的评定，按先测算出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基础值再综合分析相关因素的方法进行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并参考以下内容制定最高授信额度的评定方法。

（一）最高授信额度基础值的测算。

最高授信额度基础值 = $\left[\frac{\text{客户所有者权益}}{(1 - \text{资产负债率限额}) - \text{无效资产} - \text{他行借款} - \text{其他负债} - \text{在他行的保证担保金额}} \right] \times \text{授信系数}$

(上述数据的基准日为上年末;如为新客户或已核定最高授信限额而风险及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客户,基准日为上季末)

资产负债率限额是指农村信用社在对客户的偿债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所能接受的客户最高资产负债率。农村信用社可根据信贷政策、经营目标、客户的行业平均水平、产品生产周期、资金周转特性及其他相关因素灵活确定资产负债率限额,也可按客户行业类型制定相应的资产负债率限额,还可按单一客户制定适合该客户的资产负债率限额;联社制定统一的资产负债率限额最高均不得超过70%。

无效资产 =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 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待摊费用挂账 +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 账龄三年以上的存货
授信系数依据客户的信用等级确定为:

1. AA级(含)以上的授信系数为1。
2. A级的授信系数为0.9。
3. B级的授信系数为0.6。
4. C级(含)以下的客户,列入逐步退出的客户范围,不得进行授信,授信系数为0。

根据《源城区农村信用社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暂行)》所确定的微型企业信用等级,分别与上述信用等级相对应:优秀等级对应于AA级(含)以上,较好等级对应于A级,一般等级对应于B级,不予评级对应于C级(含)以下。

(二)在不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基础值的前提下,综合分析下列因素,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价,以此确定对该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

1. 客户的偿债能力。
2. 客户所处行业背景、产品市场前景、宏观经济政策因素